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17］6 号

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在线课程建设工作，引导在线课程在本科教学中的应用，鼓励教师积极探索教学范式转型，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关于积极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意见》（首都师大校发〔2014〕40 号）、《首都师范大学“十三五”期间本科教学信息化建设方案》（首都师大校发〔2016〕107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二条　在全校范围内有计划地建设一批在线课程，鼓励教师运用在线课程开展教学工作。

第三条　任课教师应充分利用以慕课为主的在线课程载体，大力开展课堂教学和在线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推动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转变，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第四条　各专业应切实做好在线课程建设和运行工作规划，认真梳理、总结、推广在线课程建设和运行的经验，积极探索与之相匹配的课程体系、课程内容改革路径，并最终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与修订提供具有可行性的意见。

第三章　建设项目

第五条　学校以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项目形式支持教师开展在线课程建设。根据全校教学工作安排，教务处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项目立项申请、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第六条　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立项范围：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内课程，在我校连续开设 3 年以上。根据需要，学校分批分类开展立项建设工作，重点包括：

（一）适合建设的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有特色高水平的专业选修课程。

（二）高质量、有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

（三）鼓励国家级、市级、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向在线课程转型。

第七条　申报立项的条件：

（一）项目申报负责人一般应由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并组成课程建设团队，主讲教师需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吐字清晰、语言表达富有感染力，有较强的教学设计能力，能够依据开放课程教学的特点将知识碎片化并重新编排，合理运用教学辅助工具组织教学。

（二）申报课程应为教学条件较好、教学状态优良、教学建设与改革有特色和成效的课程。

“教学条件”包括：教师队伍、教材、教学管理、图书资料、实验室及教学设备等因素。

“教学状态”包括：课程实施过程中教师的教学思想、教学态度、教学方法及技巧、教学手段、教研状况及教学内容改革、优秀教材的使用、考试制度和题库建设、教学效果等因素。

“教学建设与改革有特色和成效”包括：课程建设在教学条件、教学状态所包括的方面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初步具有的特色。

（三）申报课程应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使用网络进行教学与管理，相关的课程介绍、教师介绍、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选用教材、参考文献目录、课程考试考核办法等均应上网。

第八条　申报立项步骤：

（一）教师申请。由课程负责人填写《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交所在教学单位。

（二）教学单位初评。教学单位进行初评，向学校提出推荐意见。

（三）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教学单位推荐的课程进行评审，经学校批准后正式立项。

第四章　建设、管理与运行

第九条　在线课程建设项目周期一般为 1-2 年。

第十条　在线课程的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在课程建设期内，须按照申报书、计划书内容积极开展课程建设的各项工作，及时向教学单位、学校上报课程建设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在线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负有配套支持和监督检查的责任。在课程建设期内，教学单位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发现问题的项目限期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整改，并将检

查情况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将进行项目定期检查，对未达要求且限期内未予整改者，将做出撤项处理，停止划拨课程建设经费。

第十二条　在线课程建设项目期满后，学校教务处组织进行验收评审，公布项目验收结果。教学团队应参照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建设指南执行（简称建设指南）、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建设标准（简称建设标准）建设在线课程。建设完成的在线课程应上传到学校指定在线教学平台，学校将根据建设指南、建设标准对课程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计划和专业教学需要，优先安排在线课程建设项目开展教学实践，纳入日常教学计划。学校积极鼓励开展以慕课为主要载体的课程教学形式，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开课教学单位负责在线课程运行的日常管理工作。课程团队应有专人负责线上答疑、组织讨论、作业批改、线上考试等环节的教学活动。

第十五条　针对在线课程运行情况，学校将组织定期评价。对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给予适当奖励，对评价不达标的课程，责令其整改，直至其达到在线课程运行要求。

第十六条　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经费一次性投入，其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应做到专款专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线课程负责人须承诺课程上线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如产生纠纷，在线课程负责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线课程建设项目成果属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和课程建设团队共有，课程团队对该课程上网内容的使用权自然授予学校，未经允许，在线课程不得在本校以外转让或使用。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017 年 3 月 13 日